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1年1月12日校規審議會修訂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學生之懲處應以其行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尤應考量下列事項，以為懲處輕重之調整：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4條 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5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第6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第7條 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 第8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9條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處罰減輕之。
- 第10條 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違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 第11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12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違反校規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校規規定加重處罰之。

第13條 幫助他人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規定減輕之。

第14條 事實調查與證據：

- 一、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 三、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六、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七、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八、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

第15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其他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1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乙次以上，嘉獎貳次以下：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或小義工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 八、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九、依春暉行善規定，完成校園服務者。
- 十、校外行為良好，足以表揚。
- 十一、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校內賽前三名，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二至六名，晉級全國賽第四至六名。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1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乙次以上，小功貳次以下：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市(區)賽、非晉級式的全國賽第一名、晉級全國賽第二、三名。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1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乙次以上，大功貳次以下：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國際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檢舉重大不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學生因參加公部門辦理之各項競賽獲獎，晉級全國賽第一名。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第1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核予其他獎勵：

- 一、累計滿貳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響應愛鄉愛土運動，具優異事證者。
- 八、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第20條 學生違反記警告以下校規，經師長同意以留校反省替代警告處分者，得

依留校反省實施規定執行之。

第2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警告貳次以下：

-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班級幹部或糾察(交服)隊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二、邊走邊吃、亂丟垃圾或教室內個人座位週邊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週記、公共服務時數證明或各類回條及需家長簽名資料，經催繳仍不知改正者。
- 四、參加各項集合活動，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或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經宣導或勸導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 六、未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參加團體活動、打掃工作、留校反省，於執行時有聊天、飲食、使用3C產品及嬉鬧等行為者。
- 七、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實施留校反省者。
- 八、未經報備核准，私用校內資源(如電源、網路等)、設備及場地。
- 九、因過失毀損公物，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及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定者。
-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簡訊等個人隱私資料，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在校期間未經申請核准向外購買飲料、食品，或未經授課老師同意而於上課時間飲食者。
- 十三、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
- 十四、進入學校律定「紅色禁止跨越線」外或各樓未開放之平台、女兒牆、欄杆等有安全顧慮之區域。
- 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意圖據為己有者。
- 十六、社團及班級未按程序申請核准，逕行從事各類活動者。
- 十七、未遵守請假規定者。
- 十八、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週會、結業式、開學典禮、校慶等)或比賽，經宣導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廿、有欺騙行為，如蓄意欺瞞違規原因或請假理由等。
- 廿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或校內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者。
- 廿二、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
- 廿三、未攜帶學生證進出校門配合刷卡檢查者。

廿四、無故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弈類器具到校者。

廿五、未經申請於課餘時段在校逗留且屢勸不聽者。

第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小過貳次以下：

一、對師長或同學公然侮辱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文字、圖畫、影音形式亦同)、欺騙師長，有具體行為者。

二、上課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擅自以任何方式離校外出者，如不假外出、翻越校門及圍牆等。

三、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四、不遵守校園或團體秩序、有影響教育實施、公共安全、損及他人人格利益、破壞環境衛生之虞或結果及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情節較重者，或經警告處分後仍不遵守或改正者。

五、言詞辱罵或欺侮同學，情節較重者。

六、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七、攜帶違禁物品菸、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進入校園，足以危害校園安全者。

八、利用網路散佈猥褻圖畫、文字、影音或以不當言論汙衊、攻擊他人者。

九、破解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者。

十、利用偽(變)造證據或以不實資料意圖規避、或致使他人遭受學校處分者。

十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如冒名頂替、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帳號等)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二、凡違反智慧財產權並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私自翻閱、毀壞師長物品或考卷者。

十四、利用各種工具器材或設備，窺視、竊聽、記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十六、行為不當，致人受傷者；故意或過失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或學生間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情節較輕微者。

十七、欺負同學、師長情節較輕者，如使用網路(部落格、社群或通訊軟體等)文字、照片及影片侵害他人名譽或肢體衝突、簡訊騷擾、恐嚇挑釁等情節較輕者。

十八、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較輕者。

十九、於法定限制少年不宜出入場所逗留活動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廿、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校內使用明火或電器設備者。

廿一、校內打麻將、玩撲克牌等具博弈性質活動者。

廿二、符合上列各項行為，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第23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至大過兩次以下處分：

- 一、攜帶兇器、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違禁藥品進入校園，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物品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查證屬實者。
- 二、詐(欺)騙他人財物、強行借用、偷、搶或以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擅自取用他人財物者。
- 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不正當場所(舞廳、酒店、理容院、賭博性電玩、茶室等特種行業)。
- 四、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五、侵入他人或公務電腦，使己獲利或造成他人損失者。
- 六、於校內、外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行為者。
- 七、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
- 八、有竊盜行為、集體尋仇或學生發生衝突有推、撞、毆打動作。
- 九、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屬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以書面、網路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十二、違反性別平等，經性平會認定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三、暴力脅迫或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十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第24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依法令應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學務處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家長暨警察或司法機關協助。
- 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或依其行為、身心狀態、生活環境等綜合判斷，宜由其他機構輔導或處遇時，學務處得移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但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行之。

第25條 下列之物得由校方暫時保管，其後由家長領回：

- 一、槍砲彈藥管制器械、菸、電子菸(含吸食器、菸彈)、酒、檳榔、限制級刊物(圖片、影音及檔案等)、鞭炮、甩棍、仿真模型刀槍等具殺傷力之器械。
- 二、供違反校規所得或違反校規預備之物。
- 三、因違反校規所生或所得之物沒收，應於學生獎懲會議裁定時宣告之。

第三章 獎懲之擬定

第26條 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27條 與考試相關之違規者，本規定未盡者應另訂定本校考場規則規範之。

第28條 與性平事件相關之懲處，經性平委員會決議後交由校長裁示後，逕交學務處辦理。

第29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30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31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

第32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第33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3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